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108.03.26 主管會報制訂

壹、組織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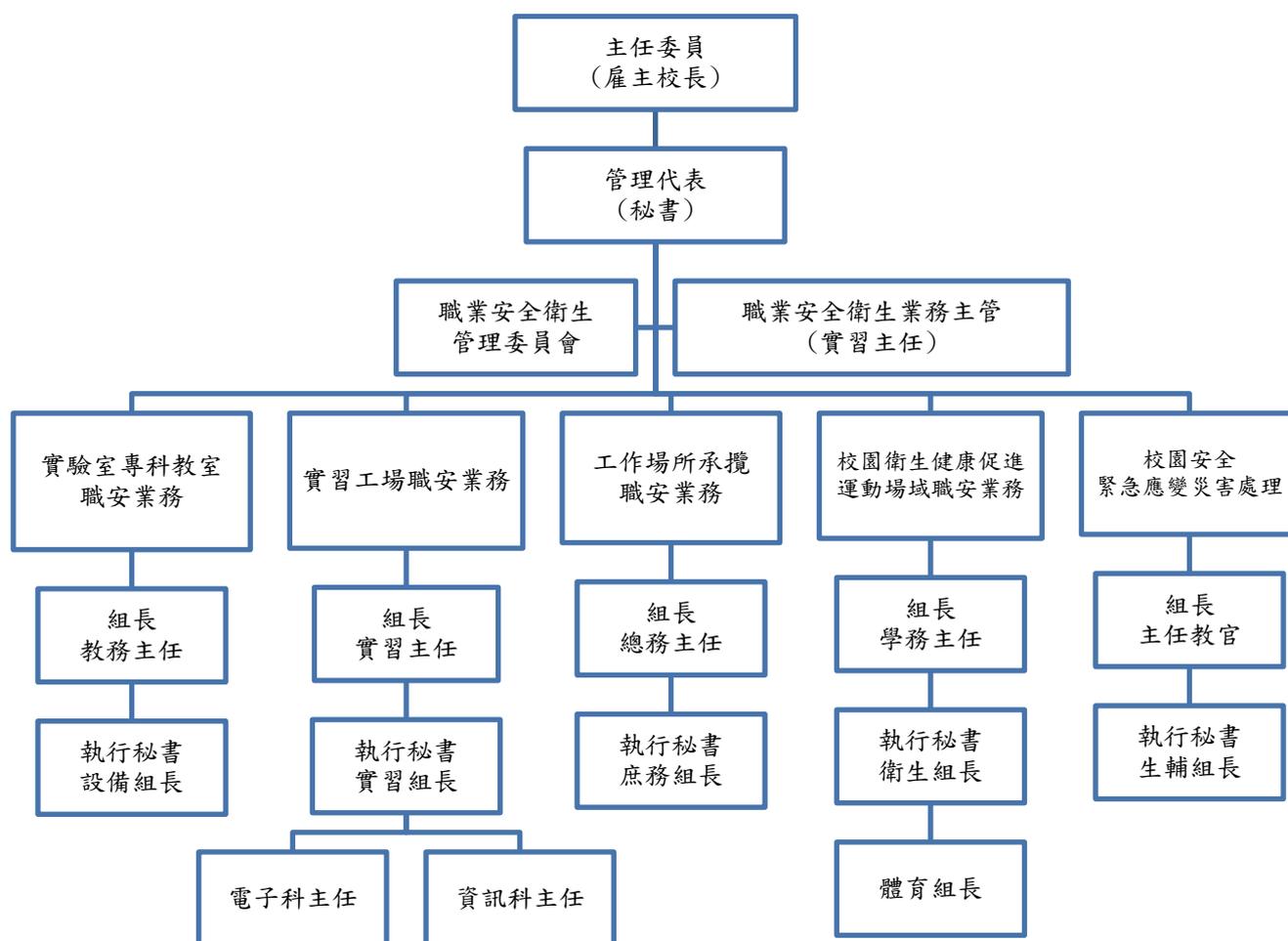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品質，並保障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設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委會）。

貳、會址：職委會會址設於本校。

參、組織成員

- 一、本校職委會委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實習組長、庶務組長、設備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電子科主任及資訊科主任共 19 人，為無給職。
- 二、職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負責主持會議並督導委員會之正常運作。
- 三、職委會設管理代表一人，由秘書兼任，負責督導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決議案執行成效之考核。
- 四、職委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實習主任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負責召集會議及承辦所有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推行與追蹤。
- 五、總幹事下設五位執行秘書，由庶務組、設備組、實習組、衛生組及生輔組擔任，分別負責勞工工作場所職安業務、全校性及體育設施、實驗室及專科教室、實習工場、廢棄物清理及健康檢查、意外災害應變處理等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六、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圖



肆、組織工作與任務

職委會工作及任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等法令規定，並由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實習處)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會議召開及運作

職委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職委會會議後1週內，由實習組整理會議紀錄，會簽各委員確認後，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會議資料紀錄應保存3年。

陸、施行、修正及廢止

本組織章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未盡事宜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組織章程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廢止時亦同。